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明确企业类型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,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5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的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梅溪桥闸区域水面清漂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9707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91.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东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7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